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郑政（行复驳决）〔2023〕94号

申请人：李 蓓

被申请人：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于2023年3月13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职；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根据申请人的依法履职申请作出答复。

经审理查明：

2022年12月1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依法履职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公开中原区\*庄大队第\*村民组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年的土地青苗费搬迁补偿人员名单及补偿费用明细。被申请人收到后，12月15日，被申请人将该申请转中原区\*\*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办理。2023年1月12日，\*\*办事处对申请人作出回复并送达申请人，称：“您的依法履职申请书中原区人民政府已经收到，受中原区人民政府的交办进行回复。首先，中原区人民

政府不是市、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您援引的《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后更名为《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现已废止）中要求村集体提供支付清单、督促村集体公布收支状况等非中原区人民政府的法定职责，该《办法》亦未规定中原区人民政府应当公开土地青苗费搬迁补偿人员名单及补偿费用明细。其次，根据您的申请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您所申请公开的事项系要求行政机关对相关信息进行搜集、制作、汇总、加工、分析，并非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范围。”2023年1月14日，申请人再次向被申请人邮寄《依法履职申请书》，申请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公开中原区\*庄大队第\*村民组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年的土地青苗费搬迁补偿人员名单及补偿费用明细。2023年1月12日，\*\*办事处对申请人作出回复并送达申请人，称：“中原区人民政府2022年12月15日收到您提出的相同的申请内容的申请书，转我单位办理，我单位已依法作出并送达《回复书》，因此针对本次申请，不予重复处理。”

以上事实有《依法履职申请书》、《区长电话（信件）领导批示件登记表》、《回复书》、邮寄单据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一）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

况……”和第二十四条：“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一）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七）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八）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九）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之规定，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接受村民的监督；而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属村委公开的范畴。因此，被申请人不具有履行申请人申请履职事项的职责。

二、虽然被申请人不具有履行申请人申请事项的职责，但本着回应群众关切事项的原则，被申请人将依法履职申请转\*\*办事处进行办理，\*\*办事处收到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回复，申请人如对该回复行为不服，可依法主张权利。但申请人未主张权利，而是再次就相同事项提出申请，属重复申请，依法不应得到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年4月 日